

丹阳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1181-JSZC-C2025-0076

项目名称：丹阳市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改造及运维项目

采购人：丹阳市人民医院

中标供应商：无锡市德聚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09 月 29 日

合 同

甲方：（采购单位）丹阳市人民医院

乙方：（中标供应商）无锡市德聚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见证方：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丹阳市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改造及运维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181-JSZC-C2025-0076 的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1. 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系指购买服务的采购人，即丹阳市人民医院。

1.2 “乙方”系指提供服务的投标人，即无锡市德聚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

1.3 “见证方”系指组织采购方，即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乙方必须承担丹阳市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改造及运维项目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

1.5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采购文件、投标文件、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6 “合同金额”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 合同文件

2.1 下列关于丹阳市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改造及运维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181-JSZC-C2025-0076）的采购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本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投标函；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和最终投标报价明细表；
- （3）中标通知书
- （4）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3. 合同内容和服务要求

3.1 改造要求:

(1) 乙方改造工程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附件 1《丹阳市人民医院污水处理改造工艺图》及附件 2《丹阳市人民医院污水处理改造设计方案》进行工程改造,改造完成后各项排放指标(污水、废气、噪音)应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医院环评文件(仅提供现场查阅)及排污许可证与排水许可证要求。

(2) 《丹阳市人民医院污水处理改造设计方案》必须完全实现,并承担确保达标排放可能新增加的设备、耗材及工艺等费用。

(3) 改造期间,污水临排工作由乙方负责并须符合当地环保要求。

(4) 乙方的施工过程接受设计单位对该项目的技术符合性检查,接受监理单位及甲方工程施工全过程监管。

(5) 乙方在投标前须实地查看,并承担为确保改造达标可能新增加的人工费、材料费。

(6) 乙方在施工期间需安装必要防护,张贴醒目标识,不得影响甲方正常诊疗秩序。

(7) 乙方在施工期间的所有工序拍照留证交于甲方。

(8) 改造新增设备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品牌及备注
一、设备配置要求					
1	调节池提升泵	流量: $\geq 50\text{m}^3/\text{h}$ 扬程: $\geq 8\text{m}$ 功率: $\geq 4\text{kW}$ 自吸高度: $\geq 4.5\text{m}$ 电压: 380V, 50HZ	2	台	海源
2	调节池提升泵	流量: $\geq 25\text{m}^3/\text{h}$ 扬程: $\geq 9\text{m}$ 功率: $\geq 1.5\text{kW}$ 自吸高度: $\geq 4.5\text{m}$ 电压: 380V, 50HZ	1	台	海源

3	静压液位计	探头：静压式，量程 0-6m，输出 0~20mA，不锈钢材质 分体式表头：DC24V，带立式柱显 材质：不锈钢 304	2	套	求信
4	电磁流量计	规格、性能： 尺寸：DN65 法兰式，防水型 供电电源：220V 信号输出：（4-20）毫安，脉冲/ 频率，控制电平 通讯输出：RS485, Modbus RTU 协议， HART 协议，Profibus-DP 协议 防护等级 IP65 材质：内衬聚四氟乙烯，电极哈氏 合金	2	台	求信
5	污泥内外回流 泵	流量： $\geq 25\text{m}^3/\text{h}$ 扬程： $\geq 9\text{m}$ 功率： $\geq 1.5\text{kW}$ 自吸高度： $\geq 4.5\text{m}$ 电压：380V, 50HZ	4	台	海源
6	消毒循环泵	流量： $\geq 50\text{m}^3/\text{h}$ 扬程： $\geq 8\text{m}$ 功率： $\geq 4\text{kW}$ 自吸高度： $\geq 4.5\text{m}$ 电压：380V, 50HZ	1	台	海源
7	取样泵	流量： $\geq 1\text{m}^3/\text{h}$ 扬程： $\geq 20\text{m}$ 自吸高度： $\geq 4.5\text{m}$ 电压：380V, 50HZ	2	台	海源
8	消毒剂箱体	规格、性能： 容积： $\geq 1000\text{L}$ 直径 1000mm，总高 1450mm 厚度 $\geq 5\text{mm}$ 材质：PE	2	套	德聚天成

		含可视液位计			
9	液位计	规格、性能： 测量精度：0.1mm. 压力等级：0.6MPa 杆式液位，0-1500mm 材质：PP	2	套	定制
10	加药泵	规格、性能： 流量：60L/H 功率：60w 电压：380v/50Hz 材质：本体铸铁，泵头 PVC	3	台	慧昇
11	等比例采样器	性能： 采样时间间隔 1~99h59min 采样量 1~2000mL 采样精度优于±5% 流量输入信号 4~20mA 流量测量范围 0~9999t/h MTBF>3000h 工作电压 (220±15%)V. AC 仪器噪声≤60dB 采样方式超标留样、定时定量、定流定量、定时比例、定量、平行监测留样 材质：多种材质	1	台	恒达
12	总余氯分析仪	性能： 测量方法：分光光度法测量方式 测量范围：0~10mg/L 可同时组合总氯、余氯、化合氯三项参数	1	台	淳业

		测量精度：读数的±3% 测量周期 5~6 分钟 可设置、集成 PH（可扩充游离氯、 佐渡、电导率、温度等）测量参数、 具备 RS23/RS485/模拟量等输出方 式。 自带消泡、搅拌、混匀功能； 可扩展浊度、PH、溶解氧、温度等 多项复合参数； 环境适应性强，无需控制环境温度 和湿度 材质：多种材质			
13	pH 计	规格、性能： 1、量 程：pH: -2.00~16.00pH; ORP: -1999~+1999mV; Temp. : -30.0~130.0℃ 2、解析度：pH: 0.01pH ; ORP: 1mV; Temp. : 0.1℃ 输出负载： max750Ω 3、精 确 度：pH: 0.01pH±1Digit ORP: 1mV±1Digit 4、Temp. : 0.1%±1Digit4、温度 补偿：自动温度补偿 Pt1000、 Pt100 双模式选择；手动温度补偿 按键设定 5、模拟输出：≥2 路隔离式 4~20mA 输出可程序对应 pH/ORP、Temp. 设 定 6、数位输出：RS-485 Modbus 标准 数字量通讯 7、工作温度：-20~60℃ 8、电源输入：88~265V AC 宽电源、 50/60Hz；或 24V DC 可选	1	台	三泽

		9、防护等级：IP65			
14	废气处理	处理风量：5000m ³ /h 1、PP 喷淋净化塔Ø1200*4500 一套 2、立式循环泵 2 台 3、活性炭吸附设备 1 套，活性炭碘值≥800mg/g. 箱体材质：SUS304, 尺寸：2400×1500×1600mm 4、静音型玻璃钢风机，配套隔音箱 5、PP 除沫塔 1 个 6、自动加药系统 1 套 7、控制系统 1 套，控制柜室外防雨型，材质 SUS304 8、配套仪表：PH 计、液位计 废气管道材质：PP 风机采用变频控制 功率：7.7KW	1	套	定制（包含原废气处理系统的拆除及拆除后的环境恢复）
15	电气控制系统	电气盘柜采用内外门形式（门板材质：冷轧钢，烤漆处理，厚度≥1.5mm），内门安装操作开关指示灯等设备，外门设检视透明窗所有设备采用按钮开关形式操作，且每个设备可独立操作及显示。 控制系统以 PLC 控制为主 电柜内主电源开关采用塑壳断路器，分支开关采用空气开关。 电柜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1。	1	套	德聚天成
二、池内改造要求					

1	曝气池内新增曝气盘及填料	F ϕ 215-150 规格、性能： 含曝气支架及管道曝气盘尺寸： ϕ 215 材质：膜片硅胶+ABS 组合填料尺寸： ϕ 150（组合填料） 曝气管道采用化工型UPVC 详见图纸	1	式	定制（含原曝气管路和填料的拆除）
2	曝气池内填料支架	检修及防腐	1	式	定制
3	调节池及应急池 潜水搅拌机	叶片直径400mm，转速740r/min， 功率：3kw	2	台	定制（原搅拌机拆除）
4	沉淀池吹扫管路	沉淀池泥斗四周新增空气吹扫管道	1	式	定制
三、其他要求					
1	污泥脱水	叠螺机维护检修（含附属加药设备），叠螺机围堰， 池顶板开孔DN80，详见图纸	1	式	定制
2	设备围栏	包含室外电控、废气设备、陆上水泵等，配套门及锁扣， 详见图纸	1	式	定制
3	池体清淤	包含调节池、曝气好氧池、污泥池、 消毒池、沉淀池、事故池、集水池	1	式	清理出的泥饼及杂物进行消毒打包，其中泥饼含水率 $\leq$ 80%，交由院方处置。含压滤过程中投加的混凝剂、絮凝剂及消毒剂。 包含相关安全

					防护措施。含人工下池清洗，达到池内安装作业要求。
4	消毒池溢流管	消毒池溢流管至事故池新增阀门及阀门井，地面开挖及恢复	1	式	定制
5	药桶围堰	围堰长度 5650mm，宽 1700mm，高度 500mm。围堰区域内做环氧地坪。	1	式	定制
6	原有设备检修保养	包含罗茨风机、地下潜水泵、机械格栅等（包含所属的自控系统）	1	式	定制
7	临时排放	包含临时加药设备一套	1	式	定制
8	辅材	管道、管配件、管支架、电线电缆、桥架等	1	式	定制
9	设备安装调试	涉及密闭空间作业	1	式	定制
10	运输吊装		1	式	定制

提醒：乙方对以上“设备配置要求”必须完全实现，并承担确保达标排放可能新增加的设备、耗材及工艺等费用。

3.2 运维内容：

(1) 负责污水站现有及改造后增添的所有设备设施（含污水处理地下部分）及其相关线路、管道、电脑、环保监控、室内照明、水池、空调等设施的巡检、清淤、维修与更换（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污水站地上建筑部分的改动、维修等土建装饰施工项除外）。

(2) 负责污水站所有药剂采购、运输、投放等。

(3) 按环保频次要求定期对在线设备进行标定、校准，出具 CMA 认证的校准报告，按要求及时完成数据上传工作。（平台数据如有缺失，负责手工补全。）

(4) 按需调校消毒药剂自动投放装置（消毒药剂： $\leq 5\%$ 的成品次氯酸钠溶液），每天对污水站出水余氯、PH 值进行人工检测并记录。

(5) 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完善各类台帐，配合甲方做好各项迎检工作。

(6) 污泥及时压滤（压滤周期 ≤ 3 个月），根据效果及时更换废气处理装置中的活性炭。

(7) 污水站格栅池产生的垃圾每天清理。

(8) 负责污水站发生故障时，污水与废气的应急处理与排放工作，负责与属地环保部门的沟通及报备工作。

(9) 每季取水样送至丹阳市疾控中心，检测完成后取回报告，原件交甲方院感科存档，复印件存污水站备查。

(10) 负责环境监测站季度检测所需的水样采集工作。

(11) 每天上、下午对污水站进行一次巡检并做好记录，确保故障及时发现并消除。

(12) 做好污水站内环境、设备设施外表面保洁工作。

(13) 负责确保污水站达标排放 1-12 所未尽的内容。

3.3 运维标准：

(1) 根据甲方污水站实际状况制定污水站应急预案，确保设备故障及维修期间污水、废气的达标排放。

(2) 运维期间各项排放指标（污水、废气、噪音）应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医院环评文件及排污许可证与排水许可证要求。

(3) 运维期间乙方需接受甲方管理，不得影响甲方正常诊疗秩序。

(4) 格栅提升上来的垃圾以及废气活性炭、废气试剂等处理方式：用双层医废垃圾袋（甲方提供）装好扎紧，运送至固废暂存间，做好交接记录，处理费由甲方承担。

(5) 接受甲方在保修、运维阶段的全过程监管。

4. 服务时间和地点

4.1 服务地点：丹阳市人民医院内。

4.2 改造工期：合同签定后 90 天内。改造工期：自 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1 月 17 日止。

4.3 运维合同期：改造结束验收合格起 3 年（包含设备质保等），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现有数采仪与氨氮在线检测仪运

行改造结束，验收合格，抵验收日期填写

维合同期：2026 年 1 月 21 日起-本合同结束。

5. 合同金额

5.1 合同总金额(大写)为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 元整，¥ 1340000.00 元。其中改造费 619992.35 元，三年运维费 720007.65 元，一年运维费 240002.55 元。

5.2 合同金额包括提供采购范围内确定的采购内容、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合同总金额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6. 付款方式

☐经双方协商乙方自愿放弃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中改造费的 10%预付款支付给乙方。

(1) 改造费支付方式：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根据审计结果，甲方在扣除合同中改造费 10%的预付款后，余款在 3 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乙方上报的工程结算金额须准确，如所报工程结算的审减比例超过 9%（注：审减比例=（报审金额 - 审定金额）/ 报审金额 * 100%），工程结算审减金额超出 9%部分的竣工结算审计咨询费由乙方承担，按审减额的 3%计取，该费用由甲方从应付合同价款中扣缴。

(2) 运维费支付方式：

改造工程验收合格次日起，运维开始，月度运维费=投标文件中运维报价÷36 月；

支付方式：结合考核分按月支付。

考核方式：考核分 ≥90 分的，甲方全额支付；

考核分 <90 分的，每下降一分扣除月度运维费的 1%后予以结算。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

7. 履约保证金

7.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应提交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

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保单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7.2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投标人存款账户或投标人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7.3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

货物类项目，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7.4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投标人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7.5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7 支持和鼓励中标人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省财政厅已上线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平台可通过域名 www.jsdzbh.com 直接访问，也可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链接访问。

8. 项目实施及服务要求

8.1 乙方项目负责人：刘臻臻，联系电话：17372280305。在项目服务、验收等阶段，全权负责本项目的一切协调、管理工作。每一阶段实施时，乙方必须有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

8.2 乙方必须提供3年的项目运维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8.3 乙方应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基本服务要求和严格履行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

8.4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等的现场管理约定

(1) 甲方提供的服务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乙方在服务中应采取

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人员的安全，防止相邻房屋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如遇上述情况发生，属于乙方责任的，由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2) 乙方如因维保原因需居住在维保现场，日常用水、用电、用燃气等必须注意安全，如乙方因此而造成相关后果，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应做好服务现场管理工作，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

(4)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造成自身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 乙方交通工具自备，所有安全责任自负，与甲方无涉。

(6) 乙方工作中用水、用电、动火等必须注意安全，如乙方因此而造成相关后果，由乙方负责。

9. 验收

9.1 验收时间：由甲方自行组织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考核。

9.2 验收方式：甲方自行组织验收。

9.3 验收要求：

9.3.1 改造验收要求：

(1) 乙方已按照按照《丹阳市人民医院污水处理改造工艺图》和《丹阳市人民医院污水处理改造设计方案》的要求完成了全部的改造工作。

(2) 乙方改造完成后各项排放指标（污水、废气、噪音）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医院环评文件（仅提供现场查阅）及排污许可证与排水许可证要求。

(3)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现行技术标准、强制性标准对所供货物的技术性能、技术参数、安装质量、品牌、型号等进行验收，并形成验收合格意见，由甲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乙方四方盖章并签字认可。

9.3.2 运维服务验收要求

(1) 按照采购技术和服务要求进行月度考核。

(2) 考核标准：考核每月 1 次，对维保规范与质量进行考核。（见附表 1）月度考核分 ≥ 90 分为合格。月度考核分 < 90 分且连续出现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承担 80000 元的违约金（不包括考核扣款），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一切经济损失。连续 12 个月累计出现 3 次考核分≤80 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承担 80000 元的违约金（不包括考核扣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一切经济损失。

附表 1

污水站处理站运维月度考核表

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扣分	得分	备注
行为规范 (10分)	严禁私自传播院方相关资料，制作、复制、传播损害国家、单位或他人荣誉和利益的信息。	一次不符扣 3 分。	6			
	不得损坏院方财物。	一次不符扣 2 分。	4			
服务质量 (90分)	所有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一次不符扣 5 分。	10			
	各项排放指标符合要求。	一次不符扣 10	20			
	定期巡查，台账记录完整。	一次不符扣 2 分。	4			
	配合各级各类检查，水样季度送	一次不符扣 3 分。	6			
	污泥定期压滤（压滤周期≤3 个月）， 根据使用效果及时更换废气处理	一次不符扣 5 分。	10			
	对所有在线设备进行比对和校准，并记录和出具 CMA 报告。	一次不符扣 5 分。	10			
	格栅提升上来的垃圾以及废气活性炭、废气试剂等已按医废处理。	一次不符扣 5 分	10			
	每天对余氯和 PH 进行两次手工监测，有记录。	一次不符扣 5 分	10			
	卫生情况良好。	一次不符扣 5 分	10			
合计			100			

考核人：

考核日期：

被考核人（签字/盖章）：

10. 知识产权及使用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1. 保密

11.1 甲乙双方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工作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均有保密义务。本合同履行完成或在履行的过程中，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透露有关本合同内容项下的任何信息。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1.2 除履行本合同义务内容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11.3 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本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等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12. 违约责任

(1)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除因不可抗力情形或出现甲方可单方面解除/终止合同的情形，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80000 元。

(2) 一方未遵守合同约定构成违约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80000 元，并赔偿守约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3) 本合同不得转包，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承担 80000 元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一切经济损失。

(4) 合同期满，乙方必须确保后续维保工作已有效开展方可撤离，对延续期间产生的费用，甲方按原合同服务费标准予以结算。

(5) 乙方在运维期间所需工具及安全防护用品自备。

(6) 乙方在下池检查、维护须做好个人安全防护工作，整个改造及运维期间安全责任自负，与甲方无涉。

(7) 出现超标排放现象，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8) 运维服务期届满或任何原因造成的合同提前终止时，乙方应将所有运维

文件完整移交于甲方并保证所有设备设施运行正常且各种排放指标达标。

(9) 乙方在改造、运维期间所有需要持证作业的项目，必须由持有有效期见相关证件的人员执行作业（人证合一）。

(10) 污水站现有设备设施的数量、品牌、型号及现状请现场勘查，乙方在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

(11) 甲方按“付款方式”按期付款，如无正当理由且未按期付款的，每延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承担 200 元的违约金。

(12) 乙方在交货时，货物的品牌型号必须与投标报价单保持一致，必须保证品牌正宗，原始包装并附有合格证、产品安装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否则视为违约。

(13) 在质保期及运维期内发生故障时，乙方须在 12 小时内到场维修，无法修复时，须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其费用在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3. 不可抗力

13.1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3.2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任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时起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13.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14. 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通过由丹阳市人民法院诉讼。权利方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保函费、交通费等合理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4.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时，甲方得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转让和分包

16.1 ☒ 本项目不得转包及分包。

17. 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和丹阳市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和见证方各执壹份。

17.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提交丹阳市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一份备案。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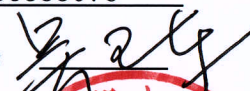
17.3 本合同有效期为生效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17.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____丹阳市人民医院____

地 址：____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新民西路2号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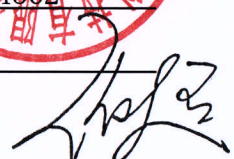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____0511-86553076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

乙方（单位盖章）：____无锡市德聚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____

地 址：____宜兴市丁蜀镇丁山中路8号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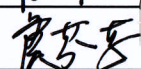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____0510-87424562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

见证方（单位盖章）：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黄山路2号1幢509、510、511室/丹阳市华南小村里路26号

联系电话：____1595291043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2025年9月27日____